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9-13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36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一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